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持股60%,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运业")持股20%,四川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科技")持股20%。

2019年站北运业将结存资金5,970.00万元按持股比例免息借给各股东单位,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6月13日,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现上述股东向站北运业申请延长免息借款期限至2025年6月13日,借款金额变更为8,938.50万元,其中通过一次性借款形式借款4,258.50万元、自2022年6月起分36个月每月追加借款130.00万元。故各股东单位借款金额分别为富临长运5,363.10万元、交旅运业1,787.70万元、交通科技1,787.70万元。

由于站北运业向交旅运业、交通科技提供的合计3,575.40万元免息借款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冯克审

注册资本:13,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运业信息咨询及技术开发;客运站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外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旅游项目营销策划;旅游文化传播;旅游产品开发;工艺品、小礼品、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及子(控股)公司的关联情况:与公司同为站北运业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资信状况:良好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1,307.00万元,总负债3,170.00万元,净资产18,137.0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614.00万元,利润总额105.00万元,净利润92.00万元。

上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四川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成都市太升南路155号

成立日期:1998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李永成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汽车站建设的咨询;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

与公司及子(控股)公司的关联情况:与公司同为站北运业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资信状况:良好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2,106.00万元,总负债1,216.00万元,净资产30,890.0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1.00万元,净利润-336.00万元。

上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3,575.40万元

站北运业分别向交旅运业、交通科技提供一次性借款851.70万元;同时自2022年6月起分36个月按月分别向交旅运业、交通科技追加提供26.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三)资金用途:日常经营

(四)本次财务资助期限至2025年6月13日(站北运业根据资金需求,可提前要求股东单位归还借款)

(五)财务资助利率:0%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及财务资助风险分析

协议约定站北运业按三方股东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免息借款,交旅运业、交通科技主要利用销售回款偿还借款且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站北运业向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提供免息借款,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结构,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站北运业向其股东交旅运业、交通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旅运业、交通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站北运业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借出资金,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3,575.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不存在逾期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按持股比例分别向持有其股份的股东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运业")、四川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科技")提供免息借款,金额分别为富临长运5,363.10万元、交旅运业1,787.70万元、交通科技1,787.70万元。其中站北运业向交旅运业、交通科技提供的合计3,575.40万元免息借款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6月13日。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资助对象信用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站北运业向其股东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站北运业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借出资金,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独立董事:葛永波、刘学生、孟晓转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5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共有7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由于前述激励对象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且买入股票时该2名激励对象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但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内容,知悉信息有限,其本人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性原则,前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其余激励对象的买卖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点安排,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3日下午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志坚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14,508,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43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0,13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18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372,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人,代表股份6,038,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9%。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金振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金振朝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77%;反对5,499,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13%;反对5,49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77%;反对5,499,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13%;反对5,49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77%;反对5,499,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13%;反对5,49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晓琳律师和彭凉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6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包设备和材料供货合同》、《工艺排气系统包设备和材料安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758.04万元(含税)、709.96万元(含税),合计9,468.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相关工作的,则双方所做出的相关工作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 合同工期:工艺排气系统调试完成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前。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工艺废气治理的竞争优势及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收到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第6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包"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9,468.00万元(含税)。

近日,公司就上述项目分别与武汉华星(为"业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总承包商")签署《工艺排气系统包设备和材料供货合同》、《工艺排气系统包设备和材料安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758.04万元(含税)、709.96万元(含税),合计9,468.00万元(含税)。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项目是为位于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左岭产业园显示产业基地的武汉华星第6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提供一套完整的工艺排气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其设计、制造、运输、现场安装、试运行、认证、测试和对业主工作人员的培训等。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业主

(1)名称: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3179534

(4)法定代表人:张锋

(5)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栋

(6)注册资本:1,591,853.7749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LCD)/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显示面板、模组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2.77亿元人民币,负债132.6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4.66%,所有者权益110.08亿元人民币。

2、总承包商

(1)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4)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5)住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6)注册资本:1,350,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2022年8月21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8)主要股东: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9)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艺排气系统包设备和材料供货合同》

1、甲方: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第6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包设备和材料供货

4、合同总价为87,580,402.50元(含税)。

5、工期要求:工艺排气系统调试完成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前。

6、交货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左岭产业园显示产业基地。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相关工作的,则双方所做出的相关工作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二)《工艺排气系统包设备和材料安装合同》

1、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第6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包的设备或材料进行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移交、保修等服务。

4、设备安装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左岭产业园显示产业基地。

5、合同总价为7,099,597.50元(含税)。

6、工期要求:工艺排气系统调试完成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前。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相关工作的,则双方所做出的相关工作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预计将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上述合同的签署,表明了业主、总承包商对公司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肯定,有助于公司在光电显示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业主、总承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工艺排气系统包设备和材料供货合同》;

2、《工艺排气系统包设备和材料安装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4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4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监事何修明、姚建忠、吴景红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2022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何修明、姚建忠、吴景红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2022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4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4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于2022年7月18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陈庆堂、郑坤、林家兴、曾丽莉、陈庆昌、陈加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陈庆堂、郑坤、林家兴、曾丽莉、陈庆昌、陈加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购买、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陈庆堂、郑坤、林家兴、曾丽莉、陈庆昌、陈加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4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不超过6个月。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04)。

公司自2019年9月27日首次实施回购至2019年12月2日回购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887,763股,占公司总股本436,164,726的1.58%,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039,548.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10月10日、11月2日、11月23日、12月3日及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4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7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39%。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6月13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976.4万股。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8、2019年1月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B882333597),并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注销。

9、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1、2019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677,450股解锁暨上市流通。

12、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32,3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32,300股。

13、2020年7月6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二个限售期因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即未达到解锁条件的625,250股限制性股票和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878,750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0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878,75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878,750股。

15、2021年8月6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1年8月18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股536,000股解锁暨上市流通。

17、2021年10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44,25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44,250股。

18、2022年6月13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18年7月1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于2022年7月1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5,419,021,956.27元,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76.88%,达到了本激励计划所设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100% / 80% / 6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2021年度激励对象绩效情况:1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人考核结果为"合格",6人考核结果为"良好",69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6名,合计解锁540,500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授予日:2018年6月25日。

(二)解除限售数量: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540,500股。

(三)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76人。

(四)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腾飞	副总裁	300,000	75,000	25.00%
2	施惠虹	副总裁	80,000	20,000	25.00%
3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60,000	15,000	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40,000	110,00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3人)			1,771,000	430,500	24.31%
合计(76人)			2,211,000	540,500	24.4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外,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6人,其中,1人考核结果为"合格",6人考核结果为"良好",69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解除限售的76名对象满足相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合计可解锁540,5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4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4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于2022年7月18日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